天津城建大学文件

天城大政〔2020〕67号

关于印发《天津城建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天津城建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9月3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城建大学

2020年9月16日

天津城建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2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利用率和投资效益，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作用，实现资源开放共享，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 号)和市教委《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津教委办〔2016〕1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各单位拥有的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具有开放服务功能的仪器设备或机组，均列入开放共享服务范围；对单价不足 10 万元，但具有通用性、性能良好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也应对校内外开放使用。

第三条 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在保证自身教学、科研使用的同时，应对校内不同专业、学科、部门及校外开放。并积极创造条件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中的作用。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设备使用

第四条 学校成立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国有资产和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教务处、科技处、发展规化与学科建设处、审计处、督查室及贵重仪器所属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考核、使用效益分析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实施。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天津城建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天城大政〔2016〕10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在确保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对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出申请；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如未申请开放共享，但学校认为应开放共享的贵重仪器设备，由贵重设备主管部门与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商定后列入开放共享范围。

第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应确保开放共享贵重仪器设备运行良好，积极满足用户的合理使用要求，努力提高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率。

第八条 用户使用开放共享贵重仪器设备须事先向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出预约申请，并按预约时间使用。如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用机，造成样品、试剂等浪费，发生的费用应由用户支付。

第九条 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完毕，用户及管理人员应认真填

写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并及时清理所用物品。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供校内教学使用的贵重仪器设备不得收费。其它使用开放共享的贵重仪器设备均实行有偿服务，国家或行业有收费标准的按照统一收费标准执行；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可根据设备运行成本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并公示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对校内用户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贵重仪器设备服务费，通过转账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第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由财务处统一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用户收费，违反规定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服务收费，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可提取 70%，贵重仪器设备服务费所属单位提取收入累积达到 20 万元，学校可以根据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申请增加所属单位提取比例，最高可至 90%。剩余部分学校留用。

第十四条 划归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的贵重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实行专户管理，主要用于单位所管理的:

（一）贵重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改造、功能开发；仪器计量检定费、材料消耗费和办公费（不超过贵重仪器

设备服务收费的5%）；

（二）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行业交流、学会交流和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取得行业资格证书的费用;

（三）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实验室环境改造、维修和修缮;

（四）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要的个人专项绩效。个人专项绩效支出不得超过提取收入的30%,贵重仪器设备服务费所属单位提取收入累积达到20万元可申请提高至40%。具体分配办法由贵重仪器设备所属单位制定。

第十五条 学校提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推动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和对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良好的单位给予经费上的支持。

第四章 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每学年初对上一学年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按照学校贵重仪器使用效益考核文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未列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其它仪器设备或设施对外开放共享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城建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天城大政〔2018〕63号）同时废止。

天津城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